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l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40018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4Z02D03
749_104D2002406-01.pdf、104Z02D03749_104D2002407-01.pdf、104Z02D03749_
104D200240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於104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3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
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

副本：法規委員會

電 2015-07-06
章
交 11:14:51